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MAB C1/30/5/5
來函檔號：LS/B/26/20-21

電話：2810 2908
傳真：2840 1976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2021年4月20日來函收悉。就信中各項議題，現回覆如下。

有關訂定沒有遵從若干規定的罰款的安排

2. 擬議的罰款屬法定而非行政安排，並透過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中分別加入的第28A條、第31A條及第28A條直接施加，而引致有關人士須繳付罰款的法定條件(即沒有遵從根據有關條文第(1)款作出的規定)已列明於上述條文的第(5)款。至於執行有關罰款的方式已列明於有關條文的第(6)款，具體而言，政府將發出一般繳款單，要求該佔用人/業主繳付罰款。而若該人拒絕繳付罰款，政府可循民事申索(即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而如果訴訟任何一方不滿審裁官的命令或決定，可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覆核或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另外設立上訴機制。此外，有關罰款須按《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7A條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3. 事實上，有關罰款安排旨在減低選舉事務處在借用場地作為投票/點票站的困難。選舉事務處表示，在借用有關場地作為投票/點票站時，該處會一如以往先與場地擁有/管理人充分溝通，若他們拒絕選舉事務處的借用要求，該處便會要求他們提供原因。選舉事務處亦可能會諮詢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確認所提供的理由是否合理和充分，以考慮是否需要在場地擁有/管理人無合理解釋而拒絕借出其場地的情況下，按有關係例要求該佔用人/業主繳付罰款。

4. 選舉事務處預計在每次公開選舉中，只有少數個案可能需要考慮要求佔用人/業主繳付罰款。該處將視乎日後實際操作情況，檢視是否需要制定指引。

5. 因應議員於4月23日委員會會議上的意見，我們將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上調罰款額至\$50,000，並把條文作出適當修改，以更清晰地反映有關須由法庭判定使用費款額的安排。

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6.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條「公共機構」的定義，其中第(e)及(f)項指明：

「(e)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不論該委員會或機構是否獲得酬勞；
及

(f) 附表1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7. 由於所有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成員皆由行政長官委任，因此資審會是由行政長官委出的。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公共機構」(e)段的定義，即使資審會並未列明在附表1，它亦屬於公共機構。

8. 《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有關「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的定義包括了「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雖然行政長官已公開表明，擬在資審會的組成加入若干社會人士，而有關社會人士並不屬於「訂明人員」，但由於資審會屬於公共機構，其成員亦

會按照第 201 章第 2 條「公職人員」(public servant)的定義(a)段¹被視為公職人員。

有關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新增條文包含免責辯護

9. 政府的立法意圖是讓被告有責任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去證明自己是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作出有關行為。「合法權限」和「合理辯解」都是在刑事法中常見的概念，案例對兩個概念都有詮釋。

10. 「合法權限」一般是指根據法律履行職責所需的行為²。根據終審法院案例³，考慮「合理辯解」抗辯理由時，涉及三項事宜：

¹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 條釋義：

公職人員(public servant)指訂明人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如該公共機構 — 不屬本定義(aa)、(b)或(c)段所指的公共機構，亦指其成員；.....

² *Bryan v Mott* (1975) 62 Cr App R 71，這案涉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行，與《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3(1)條相同：

“The reference to lawful authority in the section is a reference to those people who **from time to time carry an offensive weapon as a matter of duty** — the soldier and his rifle and the police officer with his truncheon. They are all carrying offensive weapons, but they do so normally under lawful authority.”

³ *HKSAR v Ho Loy* (2016) 19 HKCFAR 110 (何來案)，這案涉及沒有遵從《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下有關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36. The expression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occurs in various statutory contexts. A consideration of the defence involves looking to three matters. First, self-evidently, the matters said to constitute reasonable excuse must be identified. Secondly, the court will then examine whether the excuse is genuine, since the reason asserted for departing from a relevant prescription must be the real reason for doing so. Thirdly, the court must make an assessment of whether that excuse is reasonable, which the court will do on an objective standard depending on the particular facts of the case.

37.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excuse is reasonable or not, it will be relevant to have regard to the context in which the defence of reasonable excuse arises, since that context may suggest either a narrow or wide range of circumstances that might constitute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example, the range of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re is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failing to provide a sample of blood or urine in the context of the laws against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drink has been held to be narrow, since the circumstances giving rise to the offence are always essentially similar so that what might be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committing it can be envisaged. In other contexts, the defence may be construed more widely and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or not an excuse is reasonable will be determined in the light of the particular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individual case.”

- (a) 必須辨別出被指構成合理辯解的事宜；
- (b) 法庭繼而會審視該辯解是否真實；及
- (c) 法庭必須因應案中特定事實，按客觀標準評估該項辯解是否合理。

考慮辯解是否合理時，須考慮有關法例的背景。

11. 是次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修訂或新增的兩項罪行行為本身是應由法律禁止的破壞選舉行為。然而，由於不能排除在一些較罕見的情況，作出該等行為的人不應承擔刑責，所以我們在新增條文中加入免責辯護。我們沒有預設何謂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涉嫌干犯該罪行的人士須證明自己乃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作出有關行為，而法庭會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12. 必須強調的是，在判斷是否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時，必需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我們可提供三個簡單例子作參考：

- (a) 例子一：投票站主任在選舉法訂明的情況下，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冒充其他選民，因此要求警員拘捕該人⁴，但後來證實是一場誤會，該名投票站主任和警員便可能是基於“合法權限”而作出妨礙或阻止選民投票的行為。
- (b) 例子二：某人真誠並合理，但錯誤地相信另一人已喪失投票資格，因此作出一些行為妨礙或阻止該另一人投票。
- (c) 例子三：某人真誠並合理，但錯誤地相信某些人及/或團體已喪失投票資格，因此藉公開活動呼籲該些人及/或團體不要投票。視乎案件的實際情況，例子二及例子三有可能構成“合理辯解”。

有關妨礙、阻撓或干擾選舉事務主任或資審會的罰則

13. 按修訂後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行政長官選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參選資格將由新設立的資審會作出審查確認。由於資審會將行使《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及《立法會選舉條例》(第 542 章)賦予或委予的職能，為免生疑問，

⁴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相關權力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52 條訂明。

我們建議分別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2 條及《立法會選舉條例》第 79 條，把妨礙、阻撓或干擾選舉事務主任行使有關條例賦予或委予的職能的罪行涵蓋至相關妨礙、阻撓或干擾資審會的行為。與此同時，為更準確反映妨礙、阻撓或干擾選舉事務主任或資審會行使其法定職能的嚴重性，我們建議把此罪行的罰款水平由現行的第二級(\$5,000)提升至第 5 級(即\$50,000)，以增強有關條文的阻嚇力。

有關團體選民的三年運作要求

14. 《條例草案》第 294(17)及 415(8)至(10)條所作的修訂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四(三)條及附件二第三條作出的，即除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法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所在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選民。有關的三年運作要求，應根據所有相關條文一併理解，包括《條例草案》第 294(19)(擬修訂《立法會選舉條例》第 25(7)條)及 415(10)條(擬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加入第 12(23)條)。因此，有關的三年運作要求應以取得該界別分組/功能界別中的相關資格為準，即取得相關牌照或成為相關團體的團體成員(視乎何者適用)後運作三年。

15. 就飲食界而言，有關的團體須獲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後持續作為食物業牌照持有人運作滿三年方能符合相關的登記資格。

16. 如上文所述，《條例草案》的條文已訂明有關的三年運作要求應在何時開始計算。

其他有關法律草擬的事宜

信 中 第 6(a)段

17. 在第 569 章附表第 5K(a)、7A(a)及 17A(a)條中使用「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等字詞，是為了與有關行政長官候選人須作出聲明的現行條文(即第 569 章第 16(7)(a)(ii)條)保持一致。

18. 另一方面，「效忠(bear allegiance)」一詞在《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附表 2 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議員、立法會議員及司法人員的誓言中使用。在《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的第19(3)、22(2)、23(2)及27(2)條中，在界定「指明誓言」時，亦使用了「誓言：…宣誓者會…效忠」等字詞。因此，第569章附表第5M(3)、9(3)及18(3)條亦採用了相同的字詞，以確保相關條文的一致性。

信中第6(b)、(d)及(e)段

19. 我們同意有關意見，並會在委員會階段提出修正案處理。

信中第6(c)段

20. 根據香港警務處的「已獲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或分支機構名單」，“中國舞蹈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的註冊英文名稱為“Chinese Dancres Association Hong Kong Member Branch”。為準確指明該會，我們在第542章及569章中皆使用“Dancres”，以與其英文註冊名稱保持一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2021年4月29日

副本送：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麥麗嫻女士

委員會秘書

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4

黃嘉穎女士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